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曾經修正二次，最近一次於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單位組織調整與軍事教育條例第九條所定學術單位主管遴選資格，及業務執行實需，爰修正本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增列深造教育之教育層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本校所屬單位增列醫務所，並修正學員生事務處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校副校長由聘七等之教師兼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與明定其及一般教學部、各學系主任遴選資格、任期、續聘、解聘等，依相關法令辦理，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並酌作文字調修。（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因應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本校處長以下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已明定於編組裝備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
- 七、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員額，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得依業務需要，進用國軍聘雇人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第二條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為使本規程條文簡潔，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增訂簡稱。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空軍專業技術軍官、士官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空軍專業技術軍官、士官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下列層次之教育： 一、基礎教育。 二、進修教育。 三、深造教育。	第四條 本校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下列層次之教育： 一、基礎教育。 二、進修教育。	本校士官長正規班屬深造教育，爰增列第三款之規定。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中心、室、所，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科或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督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軍事安全、政治作戰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中心、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科或組辦事：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 二、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 <u>軍紀監察</u> 、軍事安全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一、第一項為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實務運作，監察官移編校長室，學員生事務處增列政治作戰業務，爰修正第二款，另增列第六款醫務所及其掌理事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p>、人事、後勤、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p> <p>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六、醫務所：<u>掌理學校衛生保健、軍醫行政、衛生勤務、環境衛生、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u></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p>	<p>、人事、後勤、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p> <p>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p>	
<p>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部、軍事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學員生指揮部、勤務連。</p>	<p>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部、軍事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學員生指揮部、勤務連。</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u>副校長一人，聘七等，由教師兼任；</u>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副校長、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配合組織調整，本校副校長由聘七等之教師兼任，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一般學科部、<u>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u></p> <p>前項所定主任採任期制，就具備<u>專任副教授以上</u>資格者遴選，<u>報</u></p>	<p>第八條 本校一般學科部<u>置主任一人，上校，各學系（科）各置主任一人，上校或中校。</u></p> <p>前項所定職稱人員採任期制，<u>由國防部定之，就具備教授資格者</u></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列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一般教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主任之遴選資格、任</p>

<p><u>請司令部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職務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並呈報司令部核定。</u></p>	<p>遴選，若暫無符合資格之教授，得由副教授兼代，惟以一任為限。</p>	<p>期、續聘、解聘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呈報司令部核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u>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u> 前項人員調任或聘任，依有關教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前項人員調任或聘任，依有關教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p>	<p>一、為因應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予以協助，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置處長、總教官、指揮官、主任、組長、副組長、教師、副指揮官、政戰處長、科長、中隊長、主任教官、參謀、教官、連長、輔導長、副連長、區隊長、排長、軍醫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校處長以下各職稱及員額，已明定於編組裝備表，本條業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員額，不包括學校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爰修正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員額，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設各種會議。</p>	<p>第十二條 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設各種會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校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第十三條 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得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p>	<p>第十四條 本校於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不得進用一般聘雇人員；已進用者，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本校國軍聘雇人員漸有離退職，為順利推展校務，適時補充人力，修正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三、本條後段規範本規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所進用之聘雇人員，其聘雇期限，因與本次修正後進用聘雇人員相同，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